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年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三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鄧維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維祐先生(主席)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敬仲先生(主席)
錢在揚先生
李秋雁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秋雁女士(主席)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合規主任

李秋雁女士

公司秘書

劉信邦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塞支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classicbio.com

股份代號

82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6,336	283,101	4.7%
毛利	143,858	128,751	11.7%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58.9)%
年度溢利	10,602	28,159	(62.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22	3.75	(67.5)%
建議每股股息	-	-	不適用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首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里程碑式的一年，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以發行及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之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對於本公司成就及本公司為實現拓展二持續付出的努力而言乃一突破。上市已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本。其亦提供了良好機會以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職能及進一步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名稱及本集團有信譽及組織完善的形象展現給公眾。本人謹此就其為成功上市所作貢獻向所有參與的專業人士及員工表示感謝。

業務回顧

對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的本集團及管理屬團隊而言，二零一六年為頗具挑戰的一年。該等挑戰源自本集團外部經濟事項，例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市場競爭加劇，中國國內需求減少。然而，管理層團隊致力於應對維持多元化及新穎的產品組合方面的挑戰，以開發更多新客戶。因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4.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並提高售價，從而使毛利率提高。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62.4%，主要乃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二零一七年將為充滿機遇及挑戰的一年。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存在潛在波動及近期經濟增長放緩，作為本集團成長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直面所有該等挑戰，迎難而上。

憑藉上市而提升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根據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有信心於口腔護理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改建及設施安裝階段。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的擴充。該擴充將為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新增一條生產線，並使本集團總產能將增加。董事認為，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開發實力，並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推廣「fe」商標及其口腔護理產品並計劃於未來在其他新產品中擴充相關商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向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對彼等向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及本年度之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4%。淨利潤率約為3.6%，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本年度純利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研發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因作為上市公司提交申報而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所致。董事認為，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將有助於本集團推廣其產品及提高其長期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增加至本年度約48.6%。毛利率增加(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主要由於年內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43港元完成配售及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76.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及倉儲能力、廣告及推廣活動、拓展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實力及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長約4.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2.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乃因年內口腔護理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

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8.4%之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

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家庭衛生產品的銷量適度增加而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為工業衛生產品)，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概無錄得任何相關其他產品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54.4 百萬元減少約 1.2% 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52.5 百萬元。該變化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本公司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28.8 百萬元增長約 11.7% 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43.9 百萬元。毛利增加蓋因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而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5% 提高 3.1 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 48.6%，主要由於年內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成本。此外，口腔護理產品（即本公司盈利水平最高的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在本公司總營業額中所佔比例提高至 52.8%（於二零一五年為 4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8.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9.1 百萬元或 49.6% 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87.8 百萬元，主要由本年度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多所帶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6.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8.4 百萬元或 23.2% 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44.6 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之後本公司因作為上市公司提交申報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另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研發開支、行政僱員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 2.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2.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增加約 28.6%，主要受本年度計息貸款的實際利率及計息貸款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帶動。

年內溢利

因此，本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 10.6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 28.2 百萬元減少約 62.4%。淨利潤率約為 3.6%，較上年同期下降約 6.4 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約 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其後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31及0.7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配售之前，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商標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籌得短期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及其它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佔股東權益)分別為(0.13)及0.04。

董事認為，憑借來自配售的新資本及可支取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商標及樓宇質押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商標及質押樓宇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本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生產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僅有有限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對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30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分別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相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 口腔護理產品的年產能由 3,720 噸擴大至 9,000 噸
- 興建新存貨倉庫
- 結付在建工程之未償還款項

口腔護理產品新生產車間完成建設，現正進行改進。
本集團現正計劃在現有工廠大廈內設立補充庫存倉儲區。
本集團已付清新生產車間及辦公樓的在建工程未償還款項。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 購買各種實驗室與測試設備
- 僱用更多研發人員

本集團已購置實驗室與測試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研發中心投入使用。

本集團額外僱用 2 名研發人員，研發人員人數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 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1 名。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於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本集團於年內耗資人民幣 5.8 百萬元用於電視廣告以及報章及互聯網廣告。

擴大銷售網絡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本集團透過服務代理額外增聘 400 至 800 名臨時銷售及營銷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生產主要位於中國，預期本集團不會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銷售、資產及負債。然而，部分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的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短期借款以港元計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本集團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此外，由於配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本集團收取的以人民幣計的所得款項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無簽訂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及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減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授權一支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用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的監察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於本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000元）。餘額仍被認為可收回，原因為各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

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約45%（二零一五年：約29%）乃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均自本年度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其並無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借款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與噪聲控制及廢棄物排放有關的程序及方案(包括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經由採納低能耗及低環境污染的技術、執行環保型廢氣物排放方法及透過定期培訓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尋求優化生產。為確保遵守適用規例，本公司已指派工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管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定規例及內部標準。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內部的環境保護事項。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中國國家及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未能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及悉數支付若干僱員的社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起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悉數繳納社保。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配售價每股0.43港元並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內所述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33.5	15.1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7.0	3.6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品牌的領導地位	21.2	6.5
擴大銷售網絡	18.5	9.1
一般營運資金	7.9	2.0
總計	88.1	36.3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實際狀況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配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憑藉上市而提升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有信心於口腔護理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改建及設施安裝階段。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擴充。該擴充將為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新增一條生產線，促進本集團的總產能增長。董事認為，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公司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並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二零一七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預期本地市場將競爭激烈。為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就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進行新產品開發（包括配方及產品設計），以應對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5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童星先生之繼母。彼亦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由中國南京大學舉辦的江陰市企業資本營運高級研修課程及江蘇省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課程。

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江陰縣要塞中心小學校辦廠(「校辦廠」)(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之前身)工作，出任副廠長。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分別於校辦廠及江蘇雪豹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女士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蘇雪豹之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亦為江蘇省江陰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

童星先生(「**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繼子。

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舉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高級研修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營銷部副業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晉升為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童先生為江蘇雪豹之營銷部主管。童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

杜永衛女士(又名杜咏衛女士)(「**杜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表妹。

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江陰市鄉鎮工程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女士亦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品牌經理。

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為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之會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杜女士為校辦廠之副行政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為江蘇雪豹之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之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江蘇雪豹之副總經理。

杜女士亦為上海潔瀾日化有限公司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微生物學，於教育行政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葉先生於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學院」)擔任生物學系學生指導員。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彼為學院的行政人員。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學院擔任副院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學院的常務副院長。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學院擔任黨委書記，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員。

葉先生亦為上海博道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

錢在揚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錢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學院，主修物理學。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無錫市新聞專業技術中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記者。錢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華東信息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出版部主管及經濟和生活部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離職休息。

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的負責人，直至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散止。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江蘇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無錫的項目發展、調查及投資管理。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亦在江南大學金融研究所擔任客座研究員。

鄧維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鄧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18年經驗。

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本身的顧問業務，就融資及會計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而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經營業務。鄧先生現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及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董事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劉信邦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及北京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離職時之職位為審核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劉先生於美國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aik Chemical Group Limited (LSE代號：HAIK)的首席財務官及其後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任Haik Chemical Group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劉先生於Aut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其後於場外電子交易板報價(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板代號：AUTCF))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至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為Lizhan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代號：LZEN)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SGOCO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GOC)擔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時為SkyPeople Juice, Inc. (納斯達克代號：SPU)的獨立董事。

項東亮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規劃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內部培訓。

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完成第二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食品科技與工程、食品貿易與文化)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寧國森林湖科技園有限責任公司。於彼離職時，彼曾任副總經理及主席助理。

徐志良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研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崇明縣人民政府認可為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標準化。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廠的技術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聯營廠的技術部門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廠方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維多利生物化學品廠的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劉信邦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年度的本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報告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02 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掛鉤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本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780,000 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45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17%，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 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的總採購額約 31%，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 11%。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杜永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錢在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維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杜永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的合約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其作為訂約方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除與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麗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契諾人」))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該等契諾人分別宣佈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相關覆核且亦已覆核有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完全遵守。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指股份溢價、資本儲備、中國法定儲備、換算儲備及留存溢利，約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而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童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63.75%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渝先生為童先生之父。
2.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3. 股份最高數目

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並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致。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一直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違反任何限制將令購股權無效。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95名)(包括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及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6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約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結算日後事項

自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本年度的核數師。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謹此欣然列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知達成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於為本公司董事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公司準則及程序。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李秋雁女士及童星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7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始行上市，主席於本年度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相關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行將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 (i) 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 (ii) 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鄧維祐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李秋雁女士為童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繼母。彼亦為杜永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姐。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概列同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附註1)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附註2)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	2/2	不適用	-	-
童星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永衛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2/2	2/2	-	-
錢在揚先生	2/2	2/2	-	-
鄧維祐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2.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葉敬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李秋雁女士（執行董事）及錢在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李秋雁女士（執行董事）（主席）、葉敬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在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劉信邦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零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零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正及公平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為人民幣 714,400 元。而於同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則為人民幣 357,200 元，包括就上市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所提供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資產不被挪用或無權處分並管理經營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覆核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監控措施乃風險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查找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 監察及審閱相關措施的效力。

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部門，惟本公司委託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力，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內部監控系統效力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輪流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於本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人力資源循環、固定資產投資循環以及國庫及現金管理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審核委員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已確定,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以上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請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放該請求書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請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以遵行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電郵:johnson@xuebao.com.cn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
電話: 3152 3579
電郵: johnson@xuebao.com.cn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強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20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中國業務包括總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持分者的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分者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定期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裝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持分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分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 johnson@xuebao.com.cn。

A. 環境

為表明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以及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並保持綠色經營及綠色辦公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以確保環境合規。其尋求透過採取低耗能及低環境污染的技術、實施環保的廢物處置方法及以定期訓練提升僱員環保意識，以優化生產。本集團亦已委任專責職員，監察本集團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以及檢討並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環保政策。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內的環保事宜負整體責任。管理層團隊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合規，並適時處理污染意外。

本集團維持環保管理系統，以符合國際通用的環保系統標準 ISO14001：2004。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表示廢料排放系統符合環保標準。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江陰市環境保護委員會根據評價辦法評為「良好環保信用」企業。

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水、固體廢料及(程度較輕的)廢氣。根據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有關環境政策，本集團須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生產設施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理會定期進行評估。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及法規亦規定就排放廢料的活動支付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施行罰款及其他處罰。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持有環保主管部門下發的必要的排污許可證，可派發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

本公司並無產生大量氣體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包括於辦公室及營銷用途之包裝物料及紙張。在被送往堆填區處置之前，包裝物料(如使用過的紙板盒)在生產過程中會重復利用供作臨時存放用途。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耗用的水電。根據本集團的有關環境政策，本集團積極尋求提高經營效率的機會以降低資源使用(例如照明及空調系統的節能)。本集團亦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並就該方面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除上述排放及資源使用以外，本集團在七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概無任何直接嚴重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以確保環境合規。本集團尋求透過採取低耗能及低環境污染的技術、實施環保的廢物處置方法及以定期訓練提升僱員環保意識，以優化生產。本集團亦已委任專責職員，監察本集團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以及檢討並更新內部環保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有關環境政策，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內的環保事宜負整體責任。管理層團隊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合規，並適時處理污染意外。

B. 社會

本公司認為其成功的重要方面之一為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確保僱員滿意度，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及綜合培訓計劃以鼓勵僱員挖掘潛能並充分發揮能力。另外，本公司亦為眾多員工安排各種活動以增加僱員的歸屬感以形成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330 名（二零一五年：295 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如下：

	18-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男	女	百分比
年齡	8%	32%	35%	20%	5%			100%
性別						36%	64%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如下：

	18-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男	女	百分比
年齡	8%	34%	37%	16%	5%			100%
性別						38%	62%	100%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團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制訂並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福利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維持符合國際通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OHSAS18001：2007 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並嚴格遵照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顯示其工作場所環境證明為較高安全標準，為安全營運奠定穩固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時並未發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發展及培訓

能應付行業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培訓是提高員工整體素質及本集團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不斷完善和修訂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員工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確定自己的個人發展目標，促進他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員工對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新員工加快適應及增強團隊溝通及默契，亦提升了員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營運、財務審計、技術研發、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相關法例的更新。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任何童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勞動保護及向員工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員工訂立僱用合約，並禁止一切強制勞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全面之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出在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挑選、產品配方、產品包裝、工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及運輸等方面之不良產品。

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挑選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例如聲譽、工藝技術及穩定的生產品質、遵守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務求以最具有競爭力之資源採購最上乘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研發部門陳述產品規範以便供應商遵守，而品質控制部門則進行抽檢以確保本集團收到的貨品及物料符合品質及規範，其後方會接受貨品及物料並將其入庫。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產品品質保證及安全，並成立由8名平均行業經驗約8年的員工組成的專門品質控制部門。該部門與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採購部門以及生產及倉儲部門合作，確保產品優質安全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i)於將新產品推向市場之前及(ii)每年向有關產品品質監督及檢測機構提供產品以供測試。同時，本集團亦委託若干信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對其口腔護理產品進行臨床測驗、毒性測試及刺激性測試，進一步確保口腔護理產品的安全及功效。測試結果顯示口腔護理產品可有效抑制及防止不同口腔問題，日常使用亦符合安全。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已取得及一直持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例如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亦就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維持質量監控以符合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制度規定—ISO9001：2008。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有關證書表示質量監控制度達致高水平。

本集團明白產品的質量對商譽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銷售部及品質監控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任何意見及／或投訴。本集團致力於及重視客戶對其產品的回饋。本集團已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投訴手冊及跟進程序。本集團一般與相關分銷商或零售商合作應付及處理投訴，並於5日內回覆提供解決方案。

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中國內地相關反貪腐法例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按照僱用合約及本集團的有關政策規定，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的員工，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政府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贈約人民幣580,000元。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江蘇省各類鄉土體育及慈善組織捐贈約人民幣70,000元。

致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43 頁至第 101 頁之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第 60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之大量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 17%。

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確定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百分比率的方法及假設以及期間，蓋因變化的趨勢要求根據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制定審核程序以對管理層在計算存貨撥備時採用的判斷及假設進行評估。吾等覆核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認定，並嚴格評估是否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設有適當撥備。於考慮管理層的評估時，吾等亦已考慮整個產品系列銷售近期達成的價格及存貨撥備是否充足。

吾等考慮方法及假設並就一致性與過往年度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比較。通過考慮動用或解除先前錄得的撥備及所有類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吾等亦對管理層評估的可靠性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第 61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 49 百萬元之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 29%。

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要求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主觀假設，故被視為重大事項。 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特定撥備。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制定程序以覆核管理層就減值跡象所作評估，並質疑為估計呆賬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可能的減值跡象進行討論及(倘已認定相關跡象)對管理層的減值測試進行評估。通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經考慮於年末之賬齡及於年末之後收取的現金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吾等已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96,336	283,101
銷售成本		(152,478)	(154,350)
毛利		143,858	128,751
其他收入	9	4,880	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20)	(58,741)
行政開支		(44,583)	(36,156)
融資成本	10	(2,683)	(2,061)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所得稅開支	11	(3,050)	(5,041)
年內溢利	12	10,602	28,1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780)	(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822	27,17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1.22	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9,292	125,247
預付租賃付款	17	18,916	19,365
無形資產	18	59	1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58	3,857
遞延稅項資產	26	933	1,654
		163,658	150,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609	22,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704	45,090
預付租賃付款	17	449	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8,942	25,344
		168,704	93,6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5,303	86,0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1,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13,047
應付所得稅款項		474	2,1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2,807	30,000
遞延收益	25	83	–
		128,667	133,1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037	(39,441)
淨資產		203,695	110,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606	–
儲備		195,089	110,881
		203,695	110,881

載於第 43 至 10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李秋雁女士

董事
童星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i)、(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iii)、(i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i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i)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	-	-	30,059	3,966	49,665	83,705
年內溢利	-	-	-	-	-	28,159	28,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983)	-	(98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83)	28,159	27,176
發行股份(附註27) 重組	(15)	-	1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14	-	(8,11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 (i)、(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 (iii)、(i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b) (i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b) (i)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年內溢利	-	-	-	-	-	10,602	10,6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780)	-	(7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80)	10,602	9,82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152	90,358	-	-	-	-	92,510
因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費用	-	(9,518)	-	-	-	-	(9,518)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6,454	(6,454)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68	-	(4,66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	74,386	15	42,841	2,203	75,644	203,6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5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1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449
融資成本	2,683	2,06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6
銀行利息收入	(240)	(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1
政府補助	(1,906)	(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0,364	41,611
存貨(增加)減少	(5,793)	6,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73)	(8,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8)	(34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70)	38,953
已付所得稅	(3,979)	(5,3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9)	33,64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1)	(19,7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458)	(3,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墊付)獨立第三方還款(附註20)	434	19
已收利息	240	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96)	(21,9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	65,656	3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00)	(39,500)
已付利息	(2,683)	(2,06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510	–
股份發行開支	(9,518)	–
(償還)墊款自一名股東款項	(2,105)	260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876)	(114)
還款予關聯方	(13,617)	(280)
所得政府補助	1,989	2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56	(10,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3,511	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44	24,6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42	25,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81)。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的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由李秋雁女士(「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股東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故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得實體及業務以及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使用下文附註 4 所載的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議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先前年度發出的所有規定，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能否確認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關於承租人的會計，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租期為多於12個月，相關資產的價值為低者則除外。

租賃開始日起，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由初步計量的租賃負債，加出租人於開始日期前或起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款項、初步預計恢復成本及任何承租人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以當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及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變動，或以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列入收益或虧損賬，而租賃負債的計息將計入收益或虧損賬。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若獲准提早申請，實體已於初期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或之前，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開始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採用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 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改變由其獲取之回報；及(iii) 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作代價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綜合而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興建的在建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有土地

本集團會評估租賃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授予本集團，以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率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以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利息)，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實際折讓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按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法例向中國地方政府所界定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者)。

樓宇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按附註16所述全數繳足代價，相關政府機關並未授予本集團若干樓宇使用權的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相關物業及樓宇所有權對本集團的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管理層將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 139,29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25,24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8,609,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2,816,000 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 3,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300,000 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0,70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5,090,000 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 2,287,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001,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一般業務經營的穩定及可靠現金流。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12	64,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112,442	119,23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二零一五年：9%)及45%(二零一五年：29%)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9%(二零一五年：100%)。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該等款項乃存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及24)。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銀行存款及結餘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面臨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須承受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存款/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合理可行的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3,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9,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經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目前營運資金及集資。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目前營運資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取得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營運水平的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256,000元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35	59,635	59,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249	55,249	52,807
	114,884	114,884	112,4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27	74,227	74,2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59	1,959	1,9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047	13,047	13,0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28	32,028	30,000
	121,261	121,261	119,233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56,262	52,165	87,909	-	296,336
分部溢利	88,831	20,351	34,676	-	143,858
未分配收入					4,880
未分配開支					(132,403)
融資成本					(2,683)
除稅前綜合溢利					13,6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8,915	56,953	85,526	1,707	283,101
分部溢利	71,701	21,137	35,050	863	128,751
未分配收入					1,407
未分配開支					(94,897)
融資成本					(2,061)
除稅前綜合溢利					33,20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於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252,487	215,169
未分配	79,875	28,852
總資產	332,362	244,021
分部負債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74,606	85,542
未分配	54,061	47,598
總負債	128,667	133,140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乃由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共同使用及佔用。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 及家庭衛生 產品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3	72	6,015
無形資產攤銷	140	-	140
預付租金攤銷	449	-	4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21,096	-	21,09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240)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1
物業租金收入	(698)	-	(698)
設備租金收入	(299)	-	(29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0)	-	(430)
政府補助	-	(1,906)	(1,906)
融資成本	-	2,683	2,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 及家庭衛生 產品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	250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	140
預付租金攤銷	449	–	4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459	3	30,46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8	–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1	–	181
物業租金收入	(679)	–	(679)
設備租金收入	(299)	–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	–	26
銀行利息收入	–	(79)	(79)
政府補助	–	(205)	(205)
融資成本	–	2,061	2,061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一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5,068	1,268	296,3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1,345	1,756	283,101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698	679
設備租金收入	299	299
銀行利息收入	240	79
政府補助**	1,906	205
顧問費	422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0	-
其他	885	145
	4,880	1,407

* 租金收入並無產生重大未付款項。

** 該等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作為激勵措施，主要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83	2,06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9	5,015
遞延稅項(附註26)	721	26
	3,050	5,041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基於適用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報告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按國內所得稅 25% 稅率徵稅	3,415	8,30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07)	(3,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0	142
研發開支所產生額外扣減	(138)	(139)
年度所得稅開支	3,050	5,041

遞延稅項的詳情乃載於附註 26。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14	38
上市開支	6,893	7,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5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1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4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553	137,7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8)	7
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	10,063	8,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1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52	2,1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15)	705	7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0,290	18,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7	2,796
總員工成本	24,882	2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續)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0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5,000元)，已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1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16,000元)，亦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0,602	28,1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0,902	75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27(a)(ii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附註(c))	354	-	354
童星先生(附註(c))	97	32	129
杜永衛女士(附註(c))	60	19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維祐先生(附註(b)及(c))	83	-	83
葉敬仲先生(附註(b)及(c))	30	-	30
錢在揚先生(附註(b)及(c))	30	-	30
薪酬總額	654	51	7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附註(a)及(c))	467	7	474
童星先生(附註(a)及(c))	205	4	209
杜永衛女士(附註(a)及(c))	82	2	84
薪酬總額	754	13	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其酬金乃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c) 薪酬為就其為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而付予董事的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乃載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個人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1,295	1,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27
	1,366	1,517

年內，彼等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93,000元)(二零一五年：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2,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242	8,693	5,408	19,745	2,027	51,624	139,739
添置	-	-	2,060	3,099	317	23,634	29,110
出售	-	-	(155)	(60)	(36)	-	(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242	8,693	7,313	22,784	2,308	75,258	168,598
添置	-	-	314	5,045	1,885	13,251	20,495
出售	-	-	(1,057)	(2,673)	-	-	(3,7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42	8,693	6,570	25,156	4,193	88,509	185,3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02	6,907	3,149	10,190	1,619	-	37,867
年內折舊	2,280	884	814	1,544	168	-	5,690
出售時撇銷	-	-	(149)	(30)	(27)	-	(2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82	7,791	3,814	11,704	1,760	-	43,351
年內折舊	2,302	746	1,080	1,505	382	-	6,015
出售時撇銷	-	-	(908)	(2,387)	-	-	(3,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4	8,537	3,986	10,822	2,142	-	46,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8	156	2,584	14,334	2,051	88,509	139,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0	902	3,499	11,080	548	75,258	125,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5% 或租賃期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 或租賃期較短者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89,000元)的樓宇乃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43,000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就收購相關物業繳足全數代價,因欠缺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

17.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5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62
年內攤銷	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1
年內攤銷	4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74,000元)的預付租賃付款乃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4)。

17. 預付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9	449
非流動資產	18,916	19,365
	19,365	19,814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按直線法分 50 年攤銷。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撇銷	677
二零一五年撇銷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817 1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本集團所收購商標按 5 年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 59,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99,000 元)的商標被質押為擔保批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70	18,258
在製品	383	322
製成品	10,156	4,236
	28,609	22,81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05	39,7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37)	(2,221)
	48,968	37,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	501
獨立第三方墊款*	1,997	1,18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	(502)
	3,130	1,185
預付款項	8,884	6,617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78)	(278)
	8,606	6,339
	60,704	45,090

* 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5,415	28,784
31至60日	1,667	3,312
61至90日	175	2,4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69	2,6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42	332
	48,968	37,566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有關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0,740	31,488
零至30日	4,675	1,696
31至60日	1,667	701
61至90日	175	1,05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1,469	2,298
逾期6個月至1年	242	333
	48,968	37,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78,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1	6,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84)	(4,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	2,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21,000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2	321
撥回	(4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5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000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收回。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278

預付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人民幣2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000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動用或收回。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現金按介乎0.01%至0.385%之市場利率計算的浮息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72	24,330
預收賬款	15,668	11,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42	31,837
獨立第三方墊款*	-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121	17,184
	75,303	86,010

*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3,808	11,049
31至60日	4,837	8,386
61至90日	1,781	2,9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30	1,4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61	29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3	12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92	44
	32,872	24,33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融資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23.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本公司董事李女士配偶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獲悉數結付。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256	30,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17,551	-
	52,807	30,0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0,551	30,0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256	-
	52,807	30,000
減：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項目）	(2,256)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50,551)	(30,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項目的金額	-	-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以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獨立第三方提供	17,551	-
浮息銀行借款	35,256	30,000
	52,807	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定息借款	3%	-
浮息借款	5.7%至6.3%	6.0%至6.6%

附註：

附帶浮動市場利率的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每年另加特定差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商標作為抵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3,9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46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為人民幣17,55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為人民幣35,2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

25. 遞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83,000元作為對員工福利及員工培訓成本的金融扶持。該等金額將於已支付相關開支時計入損益。年內概無於損益內計入任何遞延收入。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對遞延稅務資產的分析：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0	40	1,6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3	(29)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3	11	1,654
於損益扣除	(710)	(11)	(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	-	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資產減值總額為人民幣6,3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33,000元)以及未變現溢利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95,6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695,000元)且由於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可能該等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	38,000	380	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380	30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	19,620	16,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16,98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i)	10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1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	-	-
以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 (iii)	749,980	7,500	6,45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iv)	250,000	2,500	2,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606

(i) 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 Golden Maxim Limited 的合計股本。

(ii)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股的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配發，並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作認購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 Golden Maxi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499,8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454,000元)資本化之方式，本公司7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予公眾股東，使股本增加2,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15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的利息為10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90,358,000元)。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Jiangsu Snow Leopard Household Chemical Co., Ltd.及Shanghai Snow Leopard Household Chemical Co., Ltd.的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備乃由董事會釐定且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 本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0,742	100,742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6,728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4	67
其他應付款項	-	44
	334	111
流動資產淨值	86,394	(111)
	187,136	100,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8,606	-
儲備(附註b)	178,530	100,631
	187,136	100,631

附註：

(a)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	-	-	-
年內溢利	-	-	-	(99)	(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9)	(99)
因重組產生	-	100,730	-	-	100,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730	-	(99)	100,631
年內溢利	-	-	-	(265)	(2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779	-	3,77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779	(265)	3,51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90,358	-	-	-	90,358
因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費用	(9,518)	-	-	-	(9,518)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6,454)	-	-	-	(6,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86	100,730	3,779	(364)	178,531

附註：其他儲備指因收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人民幣3,9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9,000元)。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650	22,420

3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6	1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	48
	357	2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磋商原期限為1至2年及租金按租期固定。

31.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與租戶訂約，經磋商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3	6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1,213
	1,213	1,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權無償使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杜永衛女士的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註冊的若干商標(二零一五年：無償)。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股東李女士租賃辦公物業，租金開支約為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60,000 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董星先生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產生廣告開支約為人民幣 31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14,000 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李女士之子控制的一家公司(「該關連公司」)作出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該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不再為關連公司。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關連公司售出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 1,658,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

32. 關聯方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65	1,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25
	1,635	1,04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Max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艾芙伊牙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680,000 元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理 及家庭衛生產品的 製造及營銷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 家庭衛生產品的營銷
老人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或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自本報告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6,336	283,101	222,268
毛利	143,858	128,751	90,496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20,255
年內溢利	10,602	28,159	17,14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32,362	244,021	218,306
負債總額	128,667	133,140	134,601
資本及儲備			
權益總額	203,695	110,811	83,705